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02年10 - 12月

3

2002-2003



目 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財務報表	1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5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3

這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第三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電話：(852) 2840-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7836
網址：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hkeirc.org

查詢 總機：(852) 2840-9222
傳媒熱線：(852) 2840-9287
投資者熱線：(852) 2840-9333
電郵：enquiry@hksfc.org.hk



營運摘要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證監會在截至 2002 年結束為止的 3 個季度裏錄得 3,500 萬元的赤字，較核准預算中的預計赤字 8,700 萬元少 60%。在 2002 年 12 月底時的儲備為 5 億 8,870 萬元。
2. 首 3 季的收入是 2 億 5,830 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6%。收入下跌主要是因為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 81 億元下降至 71 億元所致。
3. 首 3 季的未經審核開支(包括折舊)是 2 億 9,360 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8%。人事費用亦下跌了 6%，而其他的間接費用，包括辦公室開支亦減少了約 16%。在 2002 年 12 月底的職員總數是 402 人(2002 年 3 月底時是 415 人)。
4. 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雙方在規管註冊機構(大部分為銀行)及其職員的受規管證券活動時的角色及責任，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
5. 截至 2002 年底，在為了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需制訂的 40 條附屬法例當中，37 條已在憲報刊登。餘下的附屬法例則於 2003 年 1 月在憲報刊登。與此同時，證監會繼續為中介人及市場參與者舉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培訓活動，以配合該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目標。為此，本會曾舉辦 / 參與過 40 次有關的活動，出席人數超過 10,000 人。
6. 證監會修改《財政資源規則》，藉以提高低流通性的抵押股份及權證的扣減率，以及引入借貸與保證金貸款的比率。有關修訂有助中介人管理其風險。
7. 證監會在太平洋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未能符合最低速動資金規定及結業後，要求該公司安排將資產退回給客戶。
8. 證監會公布本會認可了首 3 隻零售對沖基金，及已刊發有關規定，確保對沖基金的投資者獲得準確及相關的資料，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9. 證監會發表指引，使資深從業員及屬於指定界別的大學畢業生能夠易於加入證券期貨業。
10. 證監會正在就認可地產投資信託的指引的草擬本作最後定稿，並將於 2003 年第 1 季就該指引諮詢公眾意見。
11. 香港期貨交易所在證監會批准作出所需的規則修訂後，推出了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12. 證監會發表《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 II》，勾劃出旨在確保香港成為投資者在亞洲時區的首選市場的建議。
13. 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資料披露不足，證監會指示香港交易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交易。

- 
14. 證監會成功地檢控 11 名人士／機構，及對 17 名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指它們違反法例及多項規管規定。
 15. 證監會開始刊發報道有關本會的執法行動的月報，藉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投資者的信心。
 16. 證監會開始舉辦每月经紀交流會，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以及使經紀可以在政策諮詢過程中盡早參與。
 17. 除了就即將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零售對沖基金進行投資者教育活動之外，證監會還為約 500 位中學教師舉辦了 11 個工作坊，以便他們能與學生分享重要的投資概念。
 18. 證監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第 1 號常設委員會在香港舉辦了為期兩天的會議。會上各地監管者討論了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的最新事宜。

(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以港元為單位)



營運回顧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三份季度報告。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公布《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我們對此表示歡迎。證監會及市場繼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

在本季度內，股票市場因為美國聯儲局作出較預期為大的減息幅度而於初期錄得升幅，但部份升幅已被愈趨緊張的中東局勢所抵銷。恒生指數低位 8,859 點在 10 月 10 日出現，而高位 10,227 點則於 12 月 3 日出現。恒生指數在 12 月 31 日以 9,321 點收市，較上季收市指數高出 2.7%。

財務摘要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繼續嚴格控制其營運開支。營運開支總額為 9,700 萬元，較上一季的總額減少約 200 萬元。然而，由於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包括新上市證券的交易)進一步由 7 至 9 月期間的 66 億元下跌至 63 億元，總收入只得 8,150 萬元，而上一季的總收入是 8,580 萬元。

因此，證監會錄得 1,550 萬元的季度赤字，較上一季增加了 250 萬元。

截至 2002 年止的 3 個季度的累積赤字為 3,500 萬元，遠低於核准預算內的預計赤字 8,700 萬元，而且亦較去年同期的赤字 4,360 萬元為低。

在 2002 年 12 月底，本會有儲備 5 億 8,870 萬元，相等於核准預計營運開支 4 億 5,000 萬元的 1.31 倍。

今年首 3 季的收入是 2 億 5,830 萬元，與去年比較下跌 6%。收入下跌主要是因為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由 81 億元下跌至 71 億元。但我們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包括凍結薪酬及職員數目(為實施"雙重存檔"制度而新招聘的職員除外)，已成功地將營運成本由去年的水平削減 8% 至 2 億 9,360 萬元。人事費用下降 6%，主要是因為職員數目及超時工作現金補償金額下降，以及在填補空缺時將薪金下調以反映當前的市場趨勢所致。其他間接成本，包括辦公室開支，亦下降約 16%。這個減幅主要是因為削減了外間培訓課程及減少聘請外間顧問進行市場研究所致。

在 2002 年 12 月底的職員總數是 402 人，當中包括 358 名常額職員及 44 名臨時職員(在 2002 年 3 月底的職員總數是 415 人，當中包括 355 名常額職員及 60 名臨時職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宣布《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標生效日期的同一日，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同時宣布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在規管註冊機構(大部分為銀行)及其職員的受規管證券活動時的角色及責任。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銀行將會失去其獲豁免地位，以及需要向證監會註冊方能經營證券交易及顧問業務。諒解備忘錄強調必須有貫徹一致的監督方針及兩家規管機構之間必須建立有效的溝通途徑，以便為所有業內從業員締造公平的規管環境。

為了有效地進行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附屬法例來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慣例及全球環境。為了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需制訂的 40 條附屬法例當中的 37 條，在 11 月 29 日起連續 3 個星期內先後於憲報刊登。餘下的附屬法例則於 2003 年 1 月在憲報刊登。全部在憲報刊登的規則、命令等均載於證監會網站內特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的專欄下。

對內方面，證監會繼續進行職員培訓及建立新的系統，確保證監會能夠與業界攜手合力施行新的法例。對外方面，證監會不斷舉辦或參與為中介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設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培訓活動。截至 2003 年 1 月止，我們舉辦過 40 個研討會，出席人數超過 10,000 人。

維持及提升中介人的水平

面對著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註冊人及獲豁免人的數目在本季度及本年內分別下跌了 1.3% 及 7.8%。然而，這個行業內仍然不乏機會。我們注意到，證券顧問商號的數目在年內出現淨增長，增加了 25 家。期貨業方面，在 2002 年，有 11 家交易商號及 13 家顧問商號加入期貨業 — 其中部分商號是從證券經紀集團分拆出來的。

根據各項條例獲註冊的證監會註冊人數目及獲豁免人士的數目			
	31/12/2002	30/9/2002	31/12/2001
《證券條例》(不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21,112	21,506	23,207
《證券條例》(作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200	214	219
《商品交易條例》	4,550	4,592	4,841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1,063	974	917
獲豁免人	171	174	196
總數	27,096	27,460	29,380

如下表所示，面對不利的經濟環境，證券經紀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數目都出現下跌：

香港證券市場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註 1)		
	30/9/2002	30/9/2001
證券中介人的總數 (註 2)	703	731
活躍的現金客戶總數	568,545	629,681
活躍的保證金客戶總數	59,129	62,298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註 3)	57,482	58,474
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註 4)	12,564	11,361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36,527	34,498
其他資產	31,070	26,699
資產總額	137,643	131,032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60,049	54,142
源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5,672	4,996
其他負債	21,446	21,384
股東資金總額	50,476	50,510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總額	137,643	131,032

註1：上述數據源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交的《財政資源規則》每月報表。

註2：包括註冊交易商及註冊保證金融資人。

註3：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

註4：抵押品平均涵蓋比率(就整個證券期貨業而言，指客戶所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能夠涵蓋某指定日期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額的倍數)：

<u>截至 30/9/2002</u>	<u>截至 30/9/2001</u>
3.23	3.55

10月1日，《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條文生效，提高了低流通性抵押股份及權證的扣減率，以及引入借貸與保證金貸款的比率。有關修訂有助加強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中介人的風險管理。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發出了數份指引及通函，藉以說明若干監管規定、提供額外指引，以及利便更多人加入證券期貨業。當中較為重要的計有：

證監會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所發出的指引及通函	
	發出日期
1. 致註冊投資顧問有關自薦造訪的通函	11 月 12 日
2. 致證監會註冊中介人關於對沖基金的銷售的通函	11 月 28 日
3. 經修訂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	11 月 28 日
4.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11 月 28 日
5.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的指引》	12 月 17 日

經修訂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澄清了證監會在應用《證券條例》及《證券(借貸)規則》內有關賣空的條文時的政策及立場。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列明有關對沖基金的持續匯報責任的額外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促進市場發展"的部分)。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的指引》為有意加入證券期貨業的人士提供便利。資深從業員及在指定界別的大學畢業生可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有良好監管支援的資深從業員可申請豁免遵守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

在持續讓市場人士參與本會的規管工作的過程中，證監會在本季度內刊發了若干份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證監會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所發出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發出日期
1.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10 月 11 日
2.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11 月 21 日
3.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諮詢總結	11 月 28 日

在 11 月，太平洋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在其無法符合最低的速動資金規定後，自願暫停其在聯交所的交易及結業。為了保障投資者利益，證監會要求太平洋明珠在本會的監督下，安排將資產退回給客戶。到目前為止，所有資產已經有秩序地退回給客戶。

促進市場發展

香港是全球首批為散戶投資者引入對沖基金的司法管轄區之一。繼證監會在 5 月發出《對沖基金指引》後，本會在 11 月 28 日宣布已認可了 3 隻對沖基金。

與此同時，證監會亦發出了《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及有關的諮詢總結。這些持續披露規定的目的，在於為對沖基金投資者提供準確及相關的資料，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證監會發出了《致註冊中介人關於對沖基金的銷售的通函》，提醒金融中介人他們有責任評估對沖基金是否適合其客戶。金管局亦向受其規管的人士發出了類似通函。

在 12 月，本會在網站內登載一系列經常遇到的提問，協助基金界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為了進一步利便中介人遵守法規，我們亦刊發了標準表格，協助基金經理申報持續的合規事宜。

我們已就地產投資信託的規管事宜，以及就新加坡、澳洲和美國的有關規則展開研究，而有關認可地產投資信託的詳細指引亦已進入最後定稿階段，以及將於 2003 年首季諮詢公眾意見。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認可了 119 隻新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 27 隻其他類別的投資產品，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獲我們認可的基金中，大部分均為附有回報保證的產品。此外，本會亦認可了 4 家獲准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新基金管理公司。在同一期內，42 隻基金撤銷認可，主要原因是有關基金為了增加成本效益而進行合併或重組。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1/12/2002	30/9/2002	31/12/200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06	1,823	1,89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21	112	98
集資退休金計劃	37	39	39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行業基金	47	49	4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37	220	217
其他計劃	34	35	18
合計	2,382	2,278	2,314

隨著證監會批准了有關的規則後，香港期貨交易所遂於11月18日引入小型恒生指數(小型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權的合約乘數和保證金水平只是恒指期權的某個百分比，從而為更多散戶投資者提供參與股票指數期權市場的機會。

在12月，證監會發表《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II》。該報告勾劃出如何透過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使香港成為投資者在亞洲時區的首選市場的建議。當局成立了一個由政府、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代表組成的高層小組，負責統籌落實《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II》的建議的工作。

政府的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於去年6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了其首階段的建議。自那時起，證監會便已就落實專責小組所建議的並可於短期內實施的措施，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這些措施包括在招股章程註冊之前及之後提高公眾對要約的認知，以及簡化招股章程的註冊程序及要約程序，從而促進零售債券的發行。證監會將於短期內就新安排發表指引。

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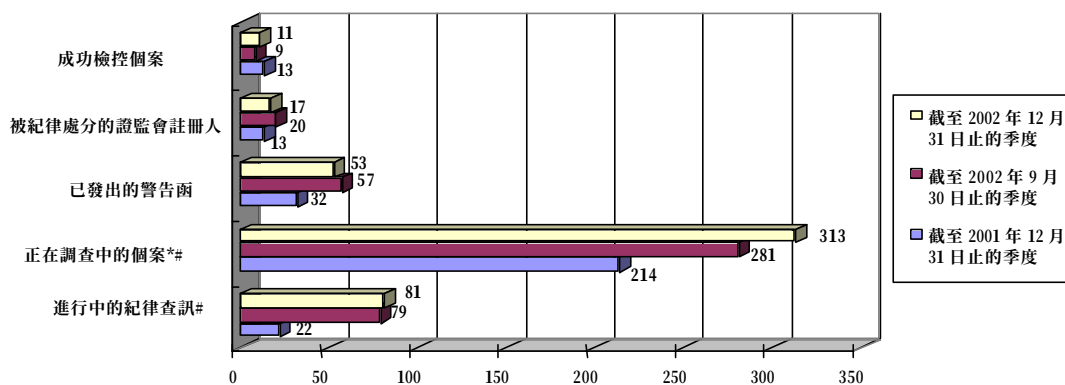
打擊企業管治失當行為依然是本會在執法行動方面的首要工作。在12月23日，證監會基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資料披露不足的理由，指示香港交易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交易。由於有關公司仍未能發出公告，適當地就證監會所關注的事項作出解釋，因此該公司的股份繼續暫停交易。

證監會於11月開始刊發一份月報，摘要報道本會在該月報出版前一個月的執法行動，探討不當行為的趨勢，及就檢控及紀律行動提供有用的統計資料。該份名為《證監會執法月報》的刊物提高證監會在法規執行工作方面的透明度，以及可協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成功地檢控11名人士及商號，當中7名人士／商號因未有遵從《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被檢控，2名人士／商號因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被檢控，而其餘2名人士／商號則分別因操縱市場及非法賣空而被檢控。

證監會共對17名犯有失當行為的註冊人採取紀律行動。其中有1名交易商代表的註冊被撤銷，另有4名註冊人的註冊被暫時吊銷，而其餘12名註冊人則被證監會譴責。進行中的紀律查訊有81宗。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 部分個案屬先前季度所展開但仍未完成的調查個案。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為了就即將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好準備，證監會在其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登載教育性文章，藉以提高投資者的認知程度及解釋有關法例將如何使他們受惠。我們也將會刊印一本小冊子及製作影碟，從而加深投資者對該條例的認識，及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

隨著零售對沖基金在 11 月獲得認可，證監會印製了題為《基金投資不問不知》的單張，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尤其是投資於對沖基金前應注意的事項。另外亦發表了兩份教育性文章，講解有關的規管保障，及協助投資者在基金說明書內尋找關鍵的資料。

自 2000 起，證監會便已開始為中學教師舉辦工作坊，讓他們能夠與學生分享主要的投資概念。在本季度內，本會為約 500 名教師舉辦了 11 個題材涉及股票、基金、期權及期貨的工作坊。

由證監會與香港大學通識教育部合辦有關個人理財投資之道的課程已於 11 月結束。有關課程備受歡迎，約有 250 名大學生出席。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分別接獲 855 及 260 宗針對註冊人、上市公司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投資者諮詢及公眾投訴，而上一季及一年前的數字則分別是 1,110 宗諮詢和 282 宗投訴，以及 755 宗諮詢和 204 宗投訴。

與此同時，證監會繼續刊發其月報《證監快訊》，讓中介人及投資者可以掌握有關證監會及其工作的最新消息。

為了進一步促進與市場人士的對話，證監會在 11 月開始與經紀舉行每月交流會，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以及使經紀可以在政策諮詢過程中盡早參與。監管者與從業員的定期會晤可加深彼此之間的了解，以及使香港整體市場受惠。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證監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在 11 月，我們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第 1 號常設委員會在香港主辦了一個為期兩天的會議。各地監管者在會上討論了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的最新事項。

在合作執法方面，證監會接獲了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 12 項請求，當中 2 項涉及請求證監會提供協助、3 項請求提供公開資料，而另外 7 項則請求提供非公開資料。證監會也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了 7 項有關提供調查協助的請求。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接待了 7 個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問團，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代表，以及 3 個海外的訪問團。

展望

我們致力與業界攜手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促請市場參與者應確保他們設有為符合新法例規定而必須具備的所有程序及系統。如他們預計會遇到任何問題，證監會很樂意盡力為他們提供協助。



證監會明白公眾對企業管治及市場素質的關注。本會現正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市場從業員，及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緊密合作，研究各種不同的方案，以提升上市公司及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中介人的素質。我們正注視主要國際市場的發展，希望能夠引入最佳的規管措施，以提高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從市場的表現來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市場將出現重大的復甦。相反，本會預期收入會進一步下跌。我們將會有效地運用資源。儘管在招聘職員執行雙重存檔制度的過程中需要承擔額外的費用，但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證監會的開支。我們預期能夠在年內將赤字維持於7,900萬元以下，即在最近一次的財政預算修訂中所預測的赤字水平。

沈聯濤
主席

2003 年 2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支帳項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42,487	46,654	143,279	155,088
各項收費		30,224	26,174	88,275	85,343
投資收入		8,507	8,956	25,621	32,809
其他收入		<u>301</u>	<u>405</u>	<u>1,128</u>	<u>1,060</u>
		<u>81,519</u>	<u>82,189</u>	<u>258,303</u>	<u>274,300</u>
支出					
人事費用		75,464	80,476	227,823	242,152
辦公室地方					
- 租金		5,002	5,003	15,007	15,007
- 其他		2,698	2,798	8,350	8,416
其他支出		<u>7,810</u>	<u>12,509</u>	<u>25,479</u>	<u>34,447</u>
		<u>90,974</u>	<u>100,786</u>	<u>276,659</u>	<u>300,022</u>
折舊		<u>6,014</u>	<u>6,979</u>	<u>16,951</u>	<u>17,891</u>
		<u>96,988</u>	<u>107,765</u>	<u>293,610</u>	<u>317,913</u>
虧損	2	<u>(15,469)</u>	<u>(25,576)</u>	<u>(35,307)</u>	<u>(43,613)</u>

由於虧損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 13 至 1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850	39,868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305,124	298,110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226,537	319,113
銀行存款		57,432	38,81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61	24,0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u>567</u>	<u>1,076</u>
		308,397	383,053
流動負債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準備		-	30,000
預收費用		35,719	33,30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1,966</u>	<u>33,737</u>
		57,685	97,038
流動資產淨值		<u>250,712</u>	<u>286,015</u>
資產淨值		<u>588,686</u>	<u>623,993</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545,846</u>	<u>581,153</u>
		<u>588,686</u>	<u>623,993</u>

第 13 及 1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49,768)	(54,581)
投資回報 - 所得利息	25,404	29,63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	(30,000)	(36,174)
投資活動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3,524)	-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118,200	244,000
購入固定資產	(12,204)	(19,067)
出售固定資產	-	93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72,472	225,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18,108	163,901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91	107,093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7,999	270,994
收支虧損與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總額對帳：		
虧損	(35,307)	(43,613)
投資收入	(25,621)	(32,809)
折舊	16,951	17,8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利潤)	1	(4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1,291	10,46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9,501)	(10,701)
預收費用的增加	2,418	4,231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49,768)	(54,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57,432	270,191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7	803
	57,999	270,99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證監會的運作並無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81,153
期間的虧損	<u>(35,307)</u>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545,846</u>

3.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總市值為 550,444,000 元(2002 年 3 月 31 日：632,989,000 元)，較其帳面值 531,661,000 元(2002 年 3 月 31 日：617,223,000 元)為高。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幅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確認自 2002 年 3 月 31 日起投資在 FinNet Limited (FinNet 即金融服務網絡) 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

FinNet Limited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它們並沒有包括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

上述兩家公司均未開始運作。它們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 9 個月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16 至第 22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過去 9 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鄺其志先生，金紫荊星章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3 年 1 月 23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9,717	8,539	32,434	28,512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 未實現淨收益 / (虧損)	<u>(3,682)</u>	<u>-</u>	<u>5,726</u>	<u>-</u>
	<u>6,035</u>	<u>8,539</u>	<u>38,160</u>	<u>28,512</u>
支出				
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	411	-	3,376	-
核數師酬金	10	10	31	31
銀行收費	52	83	203	158
匯兌差額	-	-	11	-
專業服務費用	46	633	149	761
雜項支出	<u>-</u>	<u>-</u>	<u>1</u>	<u>1</u>
	<u>519</u>	<u>726</u>	<u>3,771</u>	<u>951</u>
盈餘	5,516	7,813	34,389	27,561
承前累積盈餘	266,651	211,282	237,778	191,534
結轉累積盈餘	<u>272,167</u>	<u>219,095</u>	<u>272,167</u>	<u>219,095</u>

第 20 頁至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6	680,432	728,519
應收供款		-	30,000
應收利息		5,771	8,383
應收徵費		4,171	6,24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07,781	49,723
銀行現金		32	211
		<u>898,187</u>	<u>823,08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000	2,724
賠償準備	3	<u>46,998</u>	<u>40,613</u>
		<u>49,998</u>	<u>43,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848,189</u>	<u>779,747</u>
資產淨值		<u>848,189</u>	<u>779,747</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聯交所的供款		46,450	46,450
減去：已付賠償	2	(83,873)	(80,743)
賠償準備	3	(17,902)	(12,343)
加上：收回款項	4	10,002	11,277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u>16,360</u>	<u>16,360</u>
		<u>(28,963)</u>	<u>(18,999)</u>
聯交所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交易徵費	5	94,173	41,181
累積盈餘		<u>272,167</u>	<u>237,778</u>
		1,356,629	1,269,248
減去：已付賠償	2	(450,381)	(442,232)
賠償準備	3	<u>(29,096)</u>	<u>(28,270)</u>
		<u>877,152</u>	<u>798,746</u>
		<u>848,189</u>	<u>779,747</u>

第 20 頁至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回款項	4	593	2,494
再分配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4	(1,868)	(2,482)
賠償準備(增加)/ 減少		(6,385)	64,349
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	2	(11,279)	(11,998)
交易徵費	5	52,992	22,993
未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淨收益		34,053	75,356
盈餘		34,389	27,561
已確認收益總額		68,442	102,917

第 20 頁至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流入現金	(108)	1,191
投資回報—所得利息	35,046	28,921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證券	270,000	123,000
購入債務證券	(219,575)	(250,56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入/(流出)現金	50,425	(127,562)
融資		
收回款項	593	2,494
再分配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868)	(2,482)
已收取的交易徵費	55,070	17,871
已付賠償	(11,279)	(11,998)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	36,174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0,000	36,173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72,516	78,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	157,879	(19,218)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9,934	132,185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207,813	112,967
9 個月期間的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流入現金總額對帳:		
盈餘	34,389	27,561
投資收入	(32,434)	(28,512)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5,726)	-
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	3,376	-
匯兌差額	11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76	2,142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流入現金	(108)	1,191
融資變動分析: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854	(501,975)
融資的現金流入/(流出)	12	(11,998)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9,866	(513,973)
於 2002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1,277	(522,975)
融資的現金流出	(1,275)	(11,279)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0,002	(534,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32	9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07,781	112,868
	207,813	112,96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已付賠償

	\$'000
按照《證券條例》第 109(3)條規定的 8,000,000 元上限的已付賠償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72,582
加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u>8,161</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80,743
加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u>3,130</u>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83,873</u>
 按照《證券條例》第 113(5A)條支付超逾 8,000,000 元上限的已付賠償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29,393
加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u>12,839</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42,232
加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u>8,149</u>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450,381</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已付賠償總額	<u>522,975</u>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已付賠償總額	<u>534,254</u>

在自 1998 年後發生的 8 宗失責個案中，聯交所建議及證監會批准提高 8,000,000 元的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索償人支付最高 150,000 元或相等於索償人在該 8,000,000 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我們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就有關失責個案而支付的賠償如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2. 已付賠償 - 續

集豐證券有限公司	\$348,000
福廣證券有限公司	\$4,108,000
利順證券公司	\$783,000
威昇證券有限公司	\$6,040,000

3. 賠償準備

	\$'000
按照 8,000,000 元上限就須支付的賠償提撥的準備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0,880
減去: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8,161)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372)
加上: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提撥的額外準備	<u>9,996</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2,343
加上: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8,689
減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u>(3,130)</u>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17,902</u>
就超逾 8,000,000 元上限而須支付的賠償提撥的準備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12,400
減去: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12,839)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84,701)
加上: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u>13,410</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8,270
減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8,149)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3,206)
加上: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u>12,181</u>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29,096</u>

我們就涉及聯交所的 7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索償要求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索償要求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條例》第 112 條提出索償要求。本基金就該批失責個案中其中 6 宗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可能會超逾正常的 8,000,000 元賠償上限。我們已就其中 2 宗失責個案根據正在處理的索償要求調整有關的撥備。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4. 收回款項

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證監會行使代位索償權為本基金收回 593,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2,494,000 元)。在該 9 個月內，本基金將收回款項 1,868,000 元再分配予申索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2,482,000 元)。

5. 交易徵費

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就每宗在聯交所進行的可徵費交易徵收 0.002% 的交易徵費。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期間，本基金已確認收到的合約徵費為 52,992,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22,993,000 元)。

6. 債務證券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我們將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列出，並在收支帳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7.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 8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而該等索償要求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 8,000,000 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索償要求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索償要求須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最高為 64,000,000 元(2002 年 3 月 31 日為 56,000,000 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4 至第 28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過去 9 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格羅斯曼先生
何貴清先生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3 年 1 月 23 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1,640	1,155	5,161	4,383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 未實現淨收益 / (虧損)	(823)	-	302	-
	<u>817</u>	<u>1,155</u>	<u>5,463</u>	<u>4,383</u>
支出				
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	132	-	390	-
核數師酬金	10	10	31	31
銀行收費	11	28	45	54
專業服務費用	5	4	23	33
雜項支出	-	-	1	1
	<u>158</u>	<u>42</u>	<u>490</u>	<u>119</u>
盈餘	659	1,113	4,973	4,264
承前累積盈餘	46,955	38,747	42,641	35,596
結轉累積盈餘	<u>47,614</u>	<u>39,860</u>	<u>47,614</u>	<u>39,860</u>

第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4	102,103	111,159
應收利息		923	1,154
應收徵費		516	48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2,527	3,677
銀行現金		<u>227</u>	<u>60</u>
		126,296	116,53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43</u>	<u>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053</u>	<u>116,278</u>
資產淨值		<u>126,053</u>	<u>116,278</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	21,400	21,600
合約徵費	3	68,645	63,643
累積盈餘		<u>47,614</u>	<u>42,641</u>
		137,659	127,884
減去：已付賠償		(24,457)	(24,457)
加上：收回款項		<u>12,851</u>	<u>12,851</u>
		<u>126,053</u>	<u>116,278</u>

第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退回期交所)/ 來自期交所的淨供款		(200)	200
合約徵費	3	5,002	4,524
未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淨收益		4,802	4,724
盈餘		4,973	4,264
已確認收益總額		9,775	8,988

第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110)	(129)
投資回報－所得利息	5,392	4,754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證券	25,700	39,500
購入債務證券	(16,732)	(56,750)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 / (流出) 現金	8,968	(17,250)
融資		
(退回期交所) / 來自期交所的淨供款	(200)	200
已收取的合約徵費	4,967	4,685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4,767	4,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 (減少)	19,017	(7,740)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7	19,149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22,754	11,409

9 個月期間的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總額對帳：

盈餘	4,973	4,264
投資收入	(5,161)	(4,383)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302)	-
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	390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	(10)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110)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227	2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2,527	11,385
	22,754	11,409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000
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1,300
加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800
減去：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就退出的交易權持有人 支付予期交所的退款	<u>(500)</u>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1,600
加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收到的供款	600
減去：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就退出的交易權持有人 支付予期交所的退款	<u>(800)</u>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21,400</u>

3. 合約徵費

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本基金已確認收到的合約徵費為 5,002,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4,524,000 元)。

4. 債務證券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我們將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列出，並在收支帳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